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301號

原告 陳安田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複代理人 李璟泓

被告 陳森能 住○○○○○○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志煌 住同上

被告 林綉鳳

上列二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麗滿

顏福楨律師

被告 陳潤卿

訴訟代理人 黃玉

被告 陳榮

林義明

吳居林

蔣正明

陳瑞立

陳瑞旗

陳吉元

陳秋炳

蔡秋香

陳慧珍

陳璟蓉

陳晏緹即陳蕙如

0000000000000000

陳慧瑜

兼法定代理

人 何金妹

被告 吳居榮 住○○○○○○區○○街00號

01	何金珍	住○○○○○○區○○○街000號
02	何玉琴	
03	吳溪泉	
04	吳新晃	
05	吳新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恩維	
08	吳恩碩	
09	吳恩廣	
10	吳恩廷	
11	吳進發	
12	林聰棋	
13	吳義雄	
14	吳曾龍	
15	吳正昌	
16	吳永順	
17	黃玉女	
18	吳承駿	
19	上一被告之	
20	法定代理人	阮氏麗
21	被 告	吳清祥
22		吳蓮通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志順
25	上一被告之	
26	訴訟代理人	王淑惠
27	被 告	陳森榕
28		蔡睿成即蔡友亮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朝旺

01		劉淑榮	
02	上一被告之		
03	訴訟代理人	陳界虎	住○○○○區○○○○街00號14樓之5
04	被 告	張陳碧珠	住○○○○區○○路000巷00號
05		陳碧蓮	
06		陳信宏	
07		吳麗芳	
08		吳麗寶	
09		吳尚美	
10		吳沛瀨	
11		吳振銘	
12		吳安富	
13		陳建安	
14		吳冠葳	
15		顏聰源	
16		顏瑋德	
17		顏聰鉢	
18		顏麗月	
19		顏麗杏	
20		顏麗姍	
21		林美珠	
22		何喆洋	
23		何冠逸	
24		李建承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美玉	
27		林美圓	
28		林美月	
29	兼上列66位被告之訴訟代理人		
30		吳景能	
31	被 告	陳安平	

陳勇助
顏蘭
顏燕玲
陳塗墻

被告 林正中
訴訟代理人 呂進元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原本、正本事實理由欄乙、參、二(二)2.第十行至十一行中關於「設置一寬約三公尺之道路．．」記載，應更正為「設置一寬約四公尺之道路．．」。

二、原判決原本、正本附件三組別12之記載，應更正如裁定附件三組別12之記載。

三、原判決原本、正本附件四：

(一)暫編地號56(20)取得之共有人及其持分比例欄中關於「林美珠139580/1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林美珠193580/1000,000」。

(二)暫編地號46(28)取得之共有人及其持分比例欄中關於「同上」之記載，應更正為「林義明：551250/1000,000；林聰棋：419350/1000,000；林美珠29400/1000,000」。

(三)暫編地號56(12)取得之共有人及其持分比例欄中關於「同上」之記載，應更正為「林義明：551250/1000,000；林聰棋：419350/1000,000；林美珠29400/1000,000」。

四、原判決原本、正本附件五：

(一)組別10受補償人林聰棋、應補償人蔡睿成欄「18574.4」之記載，應更正為「18574」；總計應補償人蔡睿成欄「19118.4」之記載應更正為「19118」。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奕珍

附註：

一、共有人陳蕙如即陳晏緹。

二、各筆地號取得人之比例為1/1者，特別於裁定附件四中加以註明。